

合 同

编号 2025 年第 47 号

甲 方：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乙 方：华润医疗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依据 心电监护仪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【KRDL】K3-2501004）招标结果，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及投标文件之内容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
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数量	单价/万元	总价/万元	备注
心电监护仪	uMEC10	深圳迈瑞	4	0.9	497.78	/
高端多功能监护仪	BeneVision N19	深圳迈瑞	4	18.92		/
PICC0 模块	PICC0	深圳迈瑞	2	4.5		/
神经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	RM-200	北京柏惠维康	1	398		/
呼吸机	SV300	深圳迈瑞	1	11.5		/
总计金额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佰玖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					

合同总价包括设备价格、税款、运杂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报关和商检费（进口）、保修期内全部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设备按医院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 13 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

帐 号： 8110701012702598201

三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，并完成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。

四、运输

（一）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，并确保设备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设备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、更新，若发生设备损坏的，甲方认为有必要的，乙方应更换货物。

五、设备安装培训

（一）安装调试

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，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损坏以及丢失均由乙方负责。设备包装材料由乙方清理回收，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清理包装材料，按医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二）现场培训

1. 乙方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，保证使用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使用的各种功能。
2. 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升级后的使用培训。

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壹份。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附件一 设备配件及耗材价格清单

附件二 设备配置清单

甲方: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

法定代表人:

签订日期: 2025年3月28日



乙方:华润医疗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15010231393

签订日期: 2025年3月21日

